

承 畢

憲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彭雲明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愛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NO:001691

為不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  
非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依刑  
法第 47、48 條更定累犯，有抵  
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  
第 22 條、第 23 條。疑義，懇請  
大院大法官會議，宣告上開  
法條與憲法抵觸而無效。  
一 緣聲請人於 101 年間因犯竊  
盜罪，經台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  
字第 1878 號刑事判決確定，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102  
年度上字第 1368 號刑事判決  
駁回確定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惟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變更  
累犯之新見解。檢察官認為  
被告再犯罪情形與累犯之要

件相符，於裁判確定後，始發覺累犯為由，依法聲請裁定更定其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270號刑事裁定，更定累犯，並加重刑期確定。惟最高法院檢察總長，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案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

二 惟查 一、二審犯罪事實欄記載並審酌被告前已曾犯他罪而受有論罪科刑及執行之情形，且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等件存卷可參，品行素行殊非良善，竟仍不知悔改，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上開一切情狀，

而予量處罪刑，經核原審並未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  
無明顯違背正義，被告執前  
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並  
無理由，應予駁回。

案經確定，嗣檢察官，依刑法  
第48條裁判確定後赦免為  
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  
刑。法院又重複處罰。依刑法  
第47條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  
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惟刑法第47條受徒刑之執行而  
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25年  
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  
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  
得許假釋出獄。又重複處罰

一次。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下。前項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又重複處罰一次。業如前述顯然無法係正當法律為由，一再重複處罰。違反禁止雙重評價原則。

三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可以遠溯古希臘羅馬法制上已存在的原則，目前國內刑事法上稱為一事不再理，行政法稱為一事不二罰。原則在現今憲法上法治國原則

的脈絡下，可以理解為比例原則的次類型，所以也可以將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定位為比例原則的派生原則。在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下，對於制裁而言，即是重複制裁禁止原則，在刑事法的領域，程序法上使用一事不再理原則，在實體方面，則一向慣用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參許玉秀、釋字第604號解釋不同意書。

四 惟查聲請人既已因過去的犯罪行為，受刑的執行完畢，卻又成為加重處罰的原因，亦屬對於過去的犯罪行為予以重複評價。德國法即基於禁止雙重評價原則，而廢

除累犯的規定。又監獄行刑法第1條執行徒刑拘役之目的。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然而聲請人只因前案記錄以經諭知強制工作3年，或量處比較重刑期。嗣後一再重複處罰，況且聲請人前案以經處罰執行完畢。惟刑法第57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90條基於同一犯罪事實不斷重複處罰。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又重複處罰，顯然與目的不符，綜上所述，懇請大閱，宣告違憲並諭知救濟。聲請人將深感大德。

言  
口  
王

升大'

#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 附①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年度審易字第 812號
- ②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2年度上訴字第 1368號
- ③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3年度聲字第 1270號
- ④ 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北字第 196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